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479—2015
代替 CJ/T 3075.1—1998, CJ/T 3075.2—1998

CJ/T 479—2015

燃气燃烧器具实验室技术通则

General technique requirement for laboratory of gas burning applia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业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实验室技术通则
CJ/T 479—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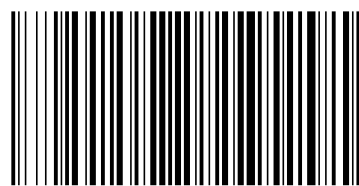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63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CJ/T 479—2015

2015-03-04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试验能力和条件 2

5 试验仪器设备 3

6 燃气供应系统技术要求 7

7 安全运行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易燃气体危险当量计算 11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易燃气体危险当量计算

A.1 GB 18218 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见表 A.1。

表 A.1 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 类 别 | 名 称 | 临界量(T) |
|------|-------------------------|--------|
| 易燃气体 | 二甲醚 | 50 |
| | 甲烷、天然气 | 50 |
| | 氢气 | 5 |
| |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 | 50 |
| | 危险性属于 2.1 项的其他易燃气体 | 10 |
| 有毒气体 | 煤气(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氢气、甲烷的混合物) | 20 |

A.2 多种易燃气体危险当量计算方法见式(A.1)。

$$R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R —— 易燃气体危险当量, %;
-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单位为吨(t);
-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单位为吨(t)。

7.1.2 燃气管道系统应进行管道系统与设备连通状态下的系统严密性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试验压力为最大运行工作压力。

7.1.3 管道应进行氮气置换或抽真空,氧含量低于 3%时方可投入使用。

7.1.4 管道涂色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

7.2 实验室管理

7.2.1 实验室应设置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7.2.2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对实验室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设施进行有效性检查。

7.2.3 实验人员应每年检验一次燃气系统的严密性。

7.2.4 严禁在燃烧实验室存放易燃包装箱或其他易燃物品。

7.3 配气站检修

7.3.1 燃气配气系统的检修应在配气站停止运行且配气站出站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下进行。

7.3.2 不动明火的设备检修,或检测仪表和管路附件更换,应在事故排风扇启动条件下进行。

7.3.3 当需要动用明火维修时,应在配气站内易燃气体置换完毕后进行。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CJ/T 3075.1—1998《燃气燃烧器具实验室—技术通则》和 CJ/T 3075.2—1998《燃气燃烧器具实验室—试验装置和仪器》,与 CJ/T 3075.1—1998 和 CJ/T 3075.2—199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及危险当量的定义(见 3);
- 增加了实验室室内环境易燃及有害气体监测要求(见 4.3.2);
- 增加了不同场所内允许易燃气体的最大存在量限制要求(见 6.1);
- 补充了配气站场地布置技术要求(见 6.4.1,1998 年版 CJ/T 3075.1 的 5.1);
- 补充了实验室辅助专业技术条件要求(见 6.4.2,1998 年版 CJ/T 3075.1 的 5.2);
- 修改了燃烧实验室功能要求(见 4,1998 年版 CJ/T 3075.1 的 4.1);
- 修改了燃烧实验室换气次数的要求(见 4.3.4,1998 年版 CJ/T 3075.1 的 5.3.2);
- 修改了燃气供应系统要求(见 6,1998 年版 CJ/T 3075.1 的 6.3.3 至 6.3.7);
- 修改了安全操作和运行要求(见 7,1998 年版 CJ/T 3075.1 的 6.3.8 至 6.3.10);
- 删除了配气站输气管道相关工艺设计参数和试验参数的要求(见 1998 年版 CJ/T 3075.2 的 7)。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诺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精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梦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自军、陈韶舜、钟家淞、郭海、潘翠景、张坤东、李军、徐国平、黄嘉文、庞智勇、何明辉、吴伟良、伍斌强、姜鸣、黎康有、郭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CJ/T 3075.1—1998;
- CJ/T 3075.2—1998。